

2018年6月期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资讯

本法律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江苏高院 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	1
江苏高院 关于切实加强执行裁判工作积极保障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节选）.....	9
佛山中院 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和税务优惠.....	12
滁州法院出台意见规范“执转破”.....	15
河北高院 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	17
东莞中院 推出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机制.....	19
打通最后一公里：广东法院破解执转破难题纪实.....	21
南通中院 发布《2012-2017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27

江苏高院|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

来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高法电〔2018〕392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经调查研究及广泛征求意见，省法院制定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供参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执转破”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

会议纪要》等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现对“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基本原则

1、繁简分流原则。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明晰的“执转破”案件，主要由基层法院办理，应当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2、快速高效原则。要切实避免程序空转以及为走程序而走程序的问题。要在不违反破产法硬性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简化破产流程，并联破产事项，立案、听证、破产告知、管理人指定、债权人会议、财产查控、程序终结、公告与送达等环节中能够压缩的时间性要求应予压缩，能够简化的程序应予简化，能够合并的事项应予合并，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

3、程序经济原则。要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最大限度地控制破产成本。要充分运用执行机构已经完成的财产查控结果、评估结论及处置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要充分利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提高财产查控质量与效率。要充分借助执行程序中财产变价机制及平台，降低变现成本。要充分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发布案件流程节点、公告及法律文书，减少破产费用支出。

二、“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范围

1、被执行人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1）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2）被执行人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未发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

- (3) 被执行人无营业场所或者无人员安置问题的；
- (4) 被执行人停工停产或者已经歇业，且不存在职工安置的；
- (5) 被执行人经营地域集中或系中小微企业的；
- (6) 被执行人未经清理已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 (7) 被执行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
- (8) 被执行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 (9)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者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 (10) 被执行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
- (11) 其他适合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原则上不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理：

- (1) 涉及国有企业或者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2) 涉及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的；
- (3) 涉及职工安置等复杂情形的；
- (4) 债务人资产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 (5)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审计的；
- (6) 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存在多个衍生诉讼的；
- (7) 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
- (8) 其他不宜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案件。

3、“执转破”案件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由受理法院依职权决定。但应在“执转破”案件受理公告中告知简化审理程序的相关事项，并对破产参与者予以指引。

已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如发现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按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

4、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由执行法官以及破

产案件审理部门、执行裁判部门的法官组成审判团队，负责对“执转破”案件进行审查及审理。

三、“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申请审查与受理

1、“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提前介入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梳理与审查，参与研究需要移送的材料准备及财产变价等前置性工作。符合移送条件并决定移送的，执行机构可不制作移送决定及移送函，直接移送本院立案部门立案。但应将本院研究及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过程性材料一并移送。

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的，执行机构应在移送立案当日通知被执行人，告知其如有异议，可按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向本院“执转破”案件审理部门提出。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不必再向其发出异议权利通知。

2、立案部门对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完备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

3、“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接收案件后1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裁定。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由“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裁定受理的，应同时决定是否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并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及执行机构。

受理裁定作出后，审判团队应在3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立案。立案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审理。

四、“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及债权申报

1、“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裁定受理“执转破”案件的，应提前通知司法技术部门通过随机方式在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可以通

知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到场，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被通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未按时到场的，不影响随机摇号工作。

司法技术部门原则上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人指定工作。名册中已有个人管理人的，原则上应指定个人为管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成立清算组的，可直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确定后，应告知其本案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并给予相应指引。

2、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 5 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破产信息网管理人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应明确具体步骤和完成时间，定期披露工作进展。无产可破案件，可不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

3、“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破产信息网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方式。

4、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 30 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五、“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财产查控及变价

1、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后 30 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及财产调查工作。必要时，可申请调查令。

2、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应指引其提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进行查控。执行机构在移送前六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3、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在所涉案件移送

破产审查后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上述报告虽然在移送破产审查后超过有效期，但如该财产或其财产性权利的市场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或未对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破产参与人权利造成明显影响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所涉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流拍后移送破产审查再行拍卖的，不受评估、鉴定及审计报告有效期的影响。

4、执行机构原则上应将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后再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如破产程序中涉及财产变现的，应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负责实施。

5、破产财产可以实物分配，或者存有可以迳行分配的股权或者债权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作变价处理，依法直接予以分配。

6、破产财产拍卖时需要确定底价的，有市场价的按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价，但可通过询价确定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应通过询价确定。

7、“执转破”案件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经管理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予以实施。

六、“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

1、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减少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

2、债权人会议及破产事项表决可采用书面、数据电文等形式，也可在破产信息网平台进行。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召开。确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已知债权

人。

4、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原则上应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资产处置方案和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可同时作出裁定并宣告，并在5日内向债务人、管理人送达，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6、管理人未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破产的，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受理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给债务人、管理人，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7、无财产可供分配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债务人没有财务账册或者财务账册不齐、无法审计，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管理人未追收到财产或者未发现有财产可供分配的，且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愿意足额承担破产费用或其垫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提前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查明上述情况后5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裁定。

七、“执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中的程序性事项

1、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以及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2、管理人因债务人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上述事由。

3、管理人因债务人歇业或营业执照被吊销，人员下落不明或者

财产状况不清，且未追收到破产财产，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破产程序终结后 2 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4、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在该裁定作出同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5、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6、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5 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等法律文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7、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通过破产信息网以及法院官网发布的公告，与纸质媒介上发布的公告效力相同。

8、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执转破”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案件受理费。

江苏高院|关于切实加强执行裁判工作积极保障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节选）

来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加强执行裁判工作积极保障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节选）

苏高法电〔2018〕420号

当前，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已到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全省法院执行裁判机构要充分发挥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并依法加大对对抗或规避执行的行为的制裁力度，快速有效地保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障。

一、要切实加强与立案部门及执行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所有执行异议案件做到快速移送、快速立案。目前，执行救济渠道仍存在不够畅通等问题。对此，执行裁判机构要更加积极主动地与执行机构加强沟通，尤其要在移送材料问题上更要加强沟通，避免因材料不齐影响执行异议案件立案审查进度。同时，也要与立案部门积极加强协调，确保执行异议快速移送，快速立案，快速进入审查程序。

二、要切实提高执行裁判案件审判效率，尽最大限度实现快审快结。执行异议，尤其是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直接影响执行程序。因此，执行异议案件原则上应当坚持形式审查以及书面审查为主，坚决避免反复听证甚至对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的问题。要严格坚持法定审限要求，确保所有执行异议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结。要严格防止对执行复议案件动辄发回重审的问题，凡是上级法院能够查明的事实，应在自行查明后迳行作出裁定。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要紧紧围绕执行标的的权利归属进行严格审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引发的诉讼应严格根据具体事实情况及司法解释规定作出判断，分配方案诉讼应围绕当事人的权利性质、主张及事实依据进行审查，力争尽快合议、及早下判。

三、要依法打击规避执行、恶意逃债行为，坚决制裁对抗执行、阻挠执行等各种违法行为。对执行异议、复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规避执行、恶意逃债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制裁，以彰显司法权威。对执行机构作出的拘留及罚款决定，能够维持的要依法予以维持，以维护执行行为的严肃性。对滥用执行救济权的各种行为，要依法予以规制，坚决防止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与利害关系人、案外人里外联手拖延执行。

四、要积极审理或者参与审理“执转破”案件，确保执行不能的终本案件迅速退出执行程序。“执转破”案件数量已纳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并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下一步专项巡查范围。具有破产案件审理职能的执行裁判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法院下发的《关于“执

转破”案件简化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简化破产程序，下大力气提高破产效率。对于符合提前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执转破”案件，应适时指导破产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未承担破产审判职能的执行裁判部门，也要通过参加“执转破”案件审理团队，积极参与“执转破”案件的审理工作。

五、要充分发挥执行裁判工作的反向促进作用，推动执行工作规范有序运行。要针对执行裁判工作中发现的执行行为不规范或者违法执行问题，尤其是涉及到共性或者普遍性问题，要主动与执行机构沟通并提出建议。对执行机构作出的带有瑕疵的执行行为，能够在异议或复议程序中对相关程序或者行为补强的，应尽可能维护执行行为的安定性。对涉及到历史沉淀或者遗留案件，应当根据当时的规定及其做法加以评判，切实防止以现在的规定或者观点去衡量多年前已有结论的案件。尤其是，要切实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严格防止“翻烧饼”以及为走程序而走程序等问题。

特此通知。

2018年6月11日

佛山中院|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和税务优惠

来源：《佛山日报》

2018年6月5日，佛山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签署破产审判工作备忘录，为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失信记录、提供破产清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实现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据悉，去年以来，佛山中院通过破产程序，成功促成富士宝公司等一批本土企业重整，化解金融债权8亿多元，盘活企业存量资产近12亿元，引进增量资产超过20亿元，妥善解决3000多名工人的就业岗位问题。破产审判工作的稳步推进，是实现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

而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6月5日，佛山中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下称人行佛山中支）、佛山地税分别签署了《关于破产审判信用修复和金融债权保护备忘录》及《关于破产审判税费征缴和税收保障备忘录》，两份备忘录作为佛山破产案件处置工作联合协调小组工作机制的首批成果，将重点关注如何解决破产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企业信用和税务问题。

其中，佛山中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签署的《关于破

产审判信用修复和金融债权保护备忘录》重在解决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创新性地提出了在征信系统中对重整企业偿还债务信息变更以修复失信记录的举措，为重整企业的继续经营消除信用障碍。

佛山中院与佛山市地方税务局签署的《关于破产审判税费征缴和税收保障备忘录》则针对信息共享合作、税收债权的实现方式、税收优先权、税收优惠、税务注销等5方面问题开出了12剂“药方”，既有宏观政策支持，又有具体实操作法，为破除破产程序中税务处置障碍提供了可能。该备忘录首次明确并归集了佛山地税支持企业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的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性地提出了破产企业处置不动产和股权时不预征企业所得税、通过“核销死欠”通道办理税务注销或出具清税证明、建立重整企业税务信用修复制度等多项全新举措。

破产重整中，重整成功后的新主体往往被错误认为是原企业主体的延续，重整企业如何摆脱原企业主体不良信用等“负累”，成为企业关注重点。为此，佛山中院与人行佛山中支签署备忘录，创新性提出在征信系统中对变更重整企业偿还债务信息以修复失信记录举措，为重整企业经营运行消除了信用障碍。

与此同时，部分企业在破产程序中，需预缴处置不动产和股权时的企业所得税，并存留企业主体的欠税记录，这不利于市场主体的退出和重整企业的重生。而与佛山地税签署的备忘录，则首次明确并归集了佛山地税支持企业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的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提出了不再预征企业所得税，届时将通过“核销死欠”通道为破产清算企业办理税务注销登记、隔断重整前后企业欠税记录，从而助推有重整能力的企业涅槃重生。

“破产审判工作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关键环节，也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抓手。”佛山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学军希望，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推动两份备忘录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滁州法院出台意见规范“执转破”

来源：《安徽法制报》

6月26日上午，凤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转破”案件职工债权清偿大会，首批清偿力华光电公司49名职工债权（职工工资），发放清偿资金52万余元，一举化解执行案件40余件。据悉，此案是安徽省法院首例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即开始清偿职工债权的“执转破”案件，切实维护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据悉，力华光电公司是招商引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以硅材料生产保温杯、太阳能管等产品。近年来由于市场和经营不善等因素，企业欠下大量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长期未能清偿，案件涉及标的金额1.5亿元，特别是涉及职工工资约89人，270余万元。因案件涉案标的额大，涉及人数和案件较多，“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开展后，凤阳法院转变工作思路，研究决定对该企业案件采取“执转破”的方式，破解案件执行困局，并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

在完成资产接管后，凤阳法院随即开始落实职工债权清偿工作，在确保在职职工工资不产生新的拖欠前提下，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就清偿债权，分批次清偿拖欠的职工工资。

凤阳法院快速处理“执转破”案件，优先保障职工权益，是滁州两级法院规范“执转破”案件的缩影。据了解，“江淮风暴”以来，滁州两级法院已通过“执转破”程序受理破产案件11件。

为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健全“僵尸企业”市场退出机制。6月初，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执转破”案件相关程序，对工作原则、条件、移送、管辖、程序以及协调机制等方面作出系统、全面规定。《意见》要求，在滁州两级法院设立由执行、审判部门法官组成的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专门合议庭，科学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有效合并破产环节，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同时要求两级法院成立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协调小组，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移送程序相互衔接中出现的问题。要求法院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建立破产援助基金，统筹解决国有资产保护、金融安全维护、职工安置、再就业保障、破产费用等问题，妥善化解执转破过程中易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

河北高院|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

来源：河北法制网

日前，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暨破产审判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精神，部署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增强妥善办理破产案件的能力，提高破产审判实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大局。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宝森，省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宋瑞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宝森在讲话中指出，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应有之义。杨宝森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争取财政支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进一步推进“执转破”工作，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全力推进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宋瑞良针对当前破产审判必须抓好的重点工作，就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执行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的“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等，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省法院防范金融风险企业破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法院民二庭全体人员、各中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主要负责人，以及破产管理人共 270 余人参加会议和培训。

东莞二院|推出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机制

来源：《东莞日报》

6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与中国人保财险东莞分公司合作推行“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机制，双方签署《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框架合作协议》。今后企业有破产财产可供处理的案件管理人将被要求购买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以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债务人权益。这一举措不仅起到对破产管理人公众的监督、指导作用，还可防范管理人的执业风险。引入管理人执业责任险能促进管理人更好地发挥其职能，充分调动管理人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破产审判工作的效率。

东莞市第二法院在借鉴兄弟法院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修改、增加了部分条款。一是提高、优化责任限额，即每次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保持一致，使责任风险得到最大化的保障；二是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保险服务不再局限于破产清算这程序，还囊括了破产重整及破产和解，保证破产审判各个程序中存在的风险都得到保障；三是扩到承保范围，除了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外，只要因为恶意侵害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给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造成损失的都在承保范围内，进一步保护了债权人、债务人及第三人的权益。

中国人保财险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黄健超称，此次签订《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框架合作协议》，是人保财险在市场上率先首创的全新法律险种，这款险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破产管理人民责任承担能力。

“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险的引入在增强破产审判风险保障的同时，也保障了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破产执行裁判合议庭审判长曾旭表示，在未来破产审判工作中双方需加强相互间的沟通与合作，通过沟通协商不断细化和完善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机制，贯彻落实好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并不断创新“破产+保险”的工作机制。

打通最后一公里：广东法院破解执转破难题纪实

来源：《人民法院报》

广东法院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大力推动“执转破”高效工作机制，打通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截至今年5月底，通过“执转破”受理破产案件393件，中止、终结执行案件83231件，成为全国“执转破”案件最多、效果最好，机制较为健全的法院，形成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常务副院长沈德咏的充分肯定。

规范“执转破”程序，案件移得出、接得住

不到9个月，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一宗错综复杂拖了近5年的“执转破”案件重整成功，债权人的受偿率从0%变成了10%。法官和当事人都说：得益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二者间的高效衔接。

2014年起，三水区法院陆续受理了67件以佛山市三水区粤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在处理完其中46件劳动债权案件后，粤景公司的负债仍高达5000多万元，严重资不抵债。执行法官发现，粤景公司有价值的财产只剩两类：被承包人控制的34辆汽车；37个客运指标和3条公交线路等无形资产。

“针对粤景公司的资产情况，我们考虑将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引入其他投资人盘活无形资产，或许还有一线生机。”三水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陆绮萍说，“经多次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解释说明，

案件很快移入到破产程序。”在各方的努力下，重整计划全票通过并重整成功。

“执转破”的难题，首先就在于执行当事人不愿意，程序难启动；执行部门不积极，案件难移交；破产审判部门有顾虑，担心接不住。如何破解？

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丁海湖介绍，2016年下半年以来，广东高院出台了《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等7份文件，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标准和程序，对各中院“执转破”案件的移送指标提出了年度要求，广州、深圳、佛山等地法院也出台了相应的操作指引，明确职责，畅通了“执转破”的工作渠道。

为确保执行转破产程序能启动、执行部门移得出、破产审判部门接得住，各环节之间无缝对接，广州、深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了来自执行、立案、破产审判的跨部门专项“执转破”团队。深圳中院还要求法官在执行的各阶段都要向当事人做解释和征询工作，并设立激励机制，每成功移送1宗执行案件可折算0.4件标准执行案，以调动执行法官的积极性。

同时，广东高院提出破产审判量化考核的意见，根据案件难易程度不同，确定了破产案件折算工作量的比例。2017年度，广州、深圳两个中院破产庭均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极大地调动了破产审判人员的积极性。

去年 12 月，深圳中院通过“执转破”程序，成功追缴了被执行人盈烨社区移动电商公司的股东出资，股东代为清偿公司全部债务。7 名债权人的债权得到确认，盈烨公司股东还将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破产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253261.21 元全额清偿，全部债权债务关系获得一揽子解决。

“该案在执行程序中，因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前海法院在征得员工同意后，及时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深圳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判长白田甜提到，“该案的成功办结，使原本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得到全部履行，凸显了‘执转破’的制度价值和优势。”

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出效率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前海正元基金有限公司“执转破”案件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前海正元公司下落不明，公司无法清算，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深圳中院依法认定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2017 年 6 月 29 日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全部流程仅用时 52 个工作日。

丁海湖坦言，“执转破”必然带来破产案件数量的大幅上升，但决不能让执行难变成“破产难”。

“传统破产程序给人程序繁琐、耗时长的印象，在实践‘执转破’后，广东高院率先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意见》，指导全省法院探索破产案件的繁简分流和快速审理，有效提

升了‘执转破’案件质效。”在丁海湖看来，破产案件就要坚持“简案快办出效率，繁案精办见效益”。

除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审外，为加速破产财产的查控和变现，广东法院还建立了向破产案件开放执行查控系统制度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机制。

为解决破产案件尤其是“僵尸企业”破产案件财产查找耗时长、查找困难的问题，2017年8月，广东高院下发了《关于为破产案件开通省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通知》，全省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可以利用执行查控系统查找和控制破产财产，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网络拍卖，本难以处理的财产快速有效变现，很好地保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起近期的一次网络拍卖，白田甜还有些激动。中天信公司是华为、中兴等公司的供货商，每年营收流水过亿元。在该公司的“执转破”案件中，因企业规模大，债权人数量众多，机器设备数量也大，多次的查封、众多的判决、重复的抵押，复杂的法律关系导致机器设备在执行程序中难以处分。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经清点盘整现有财产，厘清权属关系，将该批机器设备通过淘宝网拍卖成交，经120次竞价，成交金额为1198万元，溢价率达99.86%。

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深圳中院适用快审机制审理的“执转破”案件有86件，平均审理期限不到90天。

加强指导考核，建立新型破产管理人制度

今年2月，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执转破”案在广州中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案债权人高达759名、涉及金额超

12 亿元、化解执行案件 25638 件。跟以往不同的是，这次会议首次通过网络直播实现债权人异地参与会议。

“网络债权人会议得以顺利召开，管理人背后付出的努力不容忽视。”广州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周焕然说，“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参与者，管理人能力和职能的发挥，直接影响破产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在广州中院的牵头下，广州成立了全国首家破产管理人协会。今年 5 月 29 日，在广州中院的指导下，由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合开发完成的全国首个线上破产案件资金管理平台上线，为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提供信息化、智慧化支撑。

除了广州的探索，深圳中院、佛山中院也对应建立了破产管理人名册，定期对破产管理人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提升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质效。经过增加和筛选，深圳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现有 53 家，佛山中院现有 10 家。

深圳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岳燕妮提到，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的“松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就是在破产管理人对松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后得以较快结案的，及时清理了生病企业，梳理出了盘错结节的社会资源，释放了经济活力。

“去年底广东法院出台了《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目前广东高院正推动建立全省统一门槛、分等级管理、规范有序的新型破产管理人制度，该项制度出台后，将产

生很多有益的变化。”丁海湖介绍，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将解决当前影响破产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加大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力度，释放产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南通中院|发布《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来源：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6月22日上午，南通中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2-2017 年南通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市中院新闻发言人、宣教处陈向东处长邀请市中院金融庭马晓春庭长、刘琰副庭长参加会议，分别通报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并现场回答记者关心的问题。

据马晓春庭长介绍，2012年至2017年，南通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破产案件（含强制清算案件）296件。其中，新收破产案件共237件，审结145件，尚有未结破产案件151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达91%，产能相对过剩或资金杠杆率相对较高的行业，如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房地产建筑、船舶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的企业破产增多。

六年来，百余家“僵尸企业”通过破产程序依法有序退出市场，释放出大量生产要素。通过破产程序，核查债权金额达366.02亿元，实际受偿80.03亿元，有效降低区域经济债务杠杆达285.99亿元。其中，实现职工债权5.28亿元，分流企业职工24892人，解决基本医疗及养老保险债权1.5亿元，有力维护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核查金融债权107.48亿元，实际受偿25.83亿元，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同时，为国家实现税收债权4579.52万元。通过对债务人资产变现，约1080万平方米土地资源得以盘活，约215万平方米的房产得到重

新利用，为破产企业清收债权 3.77 亿元，充分发挥了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缓和社会矛盾、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两级法院已通过破产审判促成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华融和生置业集团等一批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重生。此外，目前在审破产重整案件的意向投资达数十亿元，现已到位投资 11.77 亿元。两级法院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的审判思维和多方联动、综合协调的工作理念，涌现出一批破产典型案例，南通志豪家纺有限公司与南通市通州区志惠服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金双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企业合并和解案先后入选江苏法院十大破产案例。

马晓春庭长认为，两级法院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一是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府院联动形成内外合力，确保破产案件顺利、有序推进。二是完善破产配套机制，在专业审判机构的建立、“执转破”程序的推进，破产专项基金的设立以及管理人工作的规范等方面取得了突破。三是多筹并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坚持财产处置与职工安置相结合，及时清偿职工债权，积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采取灵活的资产处置方式，以资产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出清破产资产；与南通产控集团建立联动机制，施行“自行清算+破产清算”模式，及时处置资产，最大限度释放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对有重生希望和发展前景的企业，从产业结构、生产技术、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尽量采用破前重整重组以实现共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如在破产程序的启动、破产财产的变现和矛盾纠纷的化解等方面仍存在难点。另外，由

于破产案件处理牵涉面广，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但相关的机制建设明显滞后。针对这些困难，南通法院将不断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攻坚克难，尽最大努力发挥破产审判的社会价值。

马晓春庭长表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基本目标是运用破产法治思维和方式补齐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的短板，解决产能过剩问题，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破产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地开展，对于防范重大金融风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南通法院将立足破产审判实践，以府院联动为抓手，积极运用司法能动手段，依法引导和规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低效产能、压减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以高水平破产审判继续服务和保障南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应有的贡献。

刘琰副庭长通报了“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转清算案”、“南通志豪家纺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志惠服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等十个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裁判要旨和工作亮点。

中国江苏网记者李志华、人民网记者王继亮、现代快报记者陈莹、中国网络资讯台记者张祥、南通电视台张可嘉等，分别就尚未结案的破产案件处置、一直跟踪报道的企业目前破产审理进程、如何处置企业破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腐败现象等问题现场提问，马晓春庭长、刘琰副庭长详细地给予了解释和说明。